

## 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使用注意事項

- 1、必須當日領取，一日只能領一次，不可以一次領多餐，也不提供退換貨。(若因疫情有所變動會即時公告於學校網站)
- 2、供餐廠商：7-11、全家、萊爾富、楓康超市(除部分特殊店面無法兌換(台鐵門市、學校內門市)外，全台各縣市均可使用)。  
供餐廠商：OK 超商(僅限彰化縣內使用)
- 3、領餐方式：請參考背面領取流程。(或用手機掃描本頁下方 QR code，有詳細操作流程)
- 4、**請務必記住學號和卡號**(請勿外流以免發生盜領)，卡片遺失或故障無法使用時可先用手動輸入方式進行領餐流程。
- 5、領餐內容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且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可領取果汁、鮮乳。
- 6、卡片內無儲值金額，只是資格認定，學生也不必儲值，但若自行儲值做一般消費使用也可以(寒假期間建議不要儲值)。
- 7、領餐操作時有疑問請詢問超商服務人員，若仍無法處理請直接與一卡通公司聯繫(07-7912000)。
- 8、卡片請妥善保管，彰化縣目前規畫至少國中、小在學期間會持續沿用，遺失補辦需自行負擔工本費 100 元。



操作步驟-圖示



操作步驟-影片

## 領餐流程



### 7-11、全家、萊爾富 機台操作步驟 (OK、楓康直接拿卡到櫃檯)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國中可兌領金額	68元	68元	68元	72元	70元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幸福餐券

本簡章內容為一卡通票據版權所有，未經授權不得對外公佈或向第三方揭示，如經發現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權利